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光大水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公用事業局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已同意以特許經營方式實施該項目，當中應包括通過管理合同(MC)模式實施MC子項目，通過「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實施BOT子項目和通過「轉讓－運營－轉讓(TOT)」模式實施TOT子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55,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53,054,000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光大水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公用事業局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已同意以特許經營方式實施該項目，當中應包括通過管理合同(MC)模式實施MC子項目，通過「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實施BOT子項目和通過「轉讓－運營－轉讓(TOT)」模式實施TOT子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55,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53,054,000元)。

特許經營合同

下文載列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簽署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a) 光大水務；及
- (b) 公用事業局。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公用事業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3) 該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該項目指光大水務與公用事業局合作實施的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城鄉供水一體化特許經營項目，當中應包括通過管理合同(MC)模式實施MC子項目，通過「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實施BOT子項目和通過「轉讓－運營－轉讓(TOT)」模式實施TOT子項目。

(a) *MC子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光大水務與政府方代表將成立項目公司(詳情將於下述「(7)設立項目公司」段落中進一步討論)，通過管理合同(MC)模式實施MC子項目。項目公司將在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運營和維護以下供水資產(「供水資產」)並提供相關用戶服務：(i)章丘區自來水公司、章丘區公用事業服務中心、章丘區水務管理服務中心、章丘區興泉供水有限責任公司和章丘區市政公用工程安裝有限公司(合稱「供水企業」)；(ii)濟南市章丘區內的十七處鎮街水廠；(iii)杏林水庫調水補源管網；(iv)大站水庫調水補泉管綫；以及(v)堞莊水庫管綫。

上述章丘區自來水公司、章丘區公用事業服務中心和章丘區水務管理服務中心均為全民所有制企業，將由章丘區人民政府進行公司制改制(「企業改制」)。項目公司將會參與企業改制。企業改制完成後，由政府方代表將供水企業併入一體化範圍，並完成供水資產的整合。

(b) *BOT子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項目公司將通過「建設—運營—轉讓(BOT)」模式實施BOT子項目，將在濟南市章丘區行政區域內建設和運營新水廠和配套供水設施。BOT子項目包括一系列的(i)水庫、水廠及供水配套設施的新建工程；(ii)水源地擴容；(iii)調水補源工程；(iv)加壓站的新建和改造工程；(v)農村供水設施升級改造工程；(vi)輸配水管網建設工程；(vii)既有建築用戶戶表改造工程；和(viii)中水再利用工程。

(c) TOT子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在MC子項目完成後，項目公司將通過「轉讓－運營－轉讓(TOT)」模式實施TOT子項目，運營維護供水資產，並在濟南市章丘區行政區域內負責向公眾提供供水服務及基礎設施和配套設備的運營維護服務。

(4) 總投資額

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55,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53,054,000元)，上述總投資額是在參考了章丘區人民政府委托濟南市工程諮詢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基礎上釐定。該可行性研究報告考慮了眾多因素後，包括該項目所需的建設工程量、建設工程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和費用(含土地費、設計和諮詢費、工程監理費、保險費等)、供水資產的預計價值和所需的流動資金等，確定上述預計總投資額。該項目實際總投資以經過章丘區人民政府或其職能機構或部門一方或章丘區人民政府或其職能機構或部門與光大水務雙方共同委託的第三方社會中介機構出具的該項目的經審計的工程決算報告為準。預計的總投資額包括將由光大水務及政府方代表出資的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1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1,018,000元)(詳情將於下述「(7)設立項目公司」段落中進一步討論)。預計的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2,037,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2,036,000元)，應由項目公司通過融資方式解決。如果項目公司不能足額完成項目融資，則由光大水務通過股東貸款和提供擔保等方式解決。

(5) 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將為三十年(含建設期)。特許經營期滿後，光大水務應按照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向章丘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機構無償移交該項目的設施。授予項目公司的該等特許經營權是獨家及排他的。

(6) 回報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在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有權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回報：

- (a) 就其參與的建設工程，從章丘區人民政府或其職能機構或部門獲得根據建設工程投資額計算的回報；及
- (b) 就其提供的供水服務，通過使用者付費方式從城鄉居民和工業使用者處獲得回報(使用者所付費用在特定情況下將會進行調整)，以及通過可行性補貼方式從章丘區人民政府或其職能機構或部門獲得回報。

(7) 設立項目公司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光大水務應與政府方代表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18,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1,018,000元)，其中光大水務將同意以貨幣方式出資人民幣814,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0,814,4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80%；政府方代表將同意以公司股權轉讓的方式出資人民幣203,7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203,600元)，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20%。

關於註冊資本，光大水務應在項目公司成立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將第一期出資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00元)支付至項目公司的帳戶。光大水務的其餘出資款及政府方代表的出資應同期支付至項目公司的帳戶。政府方代表的出資應在企業改制後完成。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應限於該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保修期內的維護等。項目公司的利潤將按持股比例向股東分配。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光大水務提名，兩名董事將由政府方代表提名，董事長將由光大水務提名。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將由董事長提名政府方代表的指定人士擔任。

項目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將由光大水務提名，並擔任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由政府方代表提名；一名監事為職工代表監事。

(8) 前提條件

於特許經營合同生效後，訂約方應為該項目的實施滿足以下前提條件：

- (a) 所有與實施該項目有關的審批機關的批准或確認等皆已獲得；
- (b) 項目公司已依照適用法律及特許經營合同的約定設立，並已辦理相關手續；
- (c) 光大水務已依據項目公司協議和章程的規定繳納註冊資本；
- (d) 公用事業局已與項目公司簽署了補充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光大水務在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權利和義務；及
- (e) 光大水務已為該項目融資的目的簽署相關融資文件，並已向融資方提交該等融資文件，文件當中要求的獲得資金的相關前提條件已得到滿足或被豁免。

倘若上述任一前提條件未在規定的時間內滿足，且另一訂約方未同意豁免該前提條件或延長期限，則該另一訂約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9) 保函

(a) 建設保函

光大水務應在特許經營合同生效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公用事業局提交一份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出具的以公用事業局為受益人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0,000元)的建設保函，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該項目建設期內義務的保證。建設保函的金額應在特許經營合同有效期內足額維持。

(b) 運營維護保函

光大水務應在該項目每個運營年度的首月內向公用事業局提交一份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出具的以公用事業局為受益人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0,000元)的運營維護保函，每份運營維護保函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該項目運營期內義務的保證。運營維護保函的金額應足額維持至該項目移交之日後的十個工作日。

(c) 移交維修保函

光大水務應在特許經營期屆滿之日前，向公用事業局提交一份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出具的以公用事業局為受益人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500,000元)的移交維修保函，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該項目移交維修義務的保證。移交維修保函的金額應足額維持至項目公司移交該項目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原因

該項目是光大水務主營業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領域獲得的新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本公司及光大水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本公司及光大水務進入區域市場，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其等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該項目預計將為股東增加長期回報及價值。

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光大水務及公用事業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環境保護包括項目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設備製造，以及技術研發。目前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7個省和直轄市及80多個縣市。本集團業務亦覆蓋中國境外國家，包括德國、波蘭、越南及新加坡。

光大水務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水環境綜合治理、海綿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污泥處理、流域治理、環保水務技術研發和工程建設等。光大水務的業務遍及中國北京市、江蘇省、山東省、陝西省、河南省、湖北省、遼寧省和內蒙古自治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公用事務局主要負責濟南市章丘區公用事業的規劃、建設和管理，其中包括供水、供氣、集中供熱和污水處理等。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公用事務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特許經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光大水務」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74.72%權益之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集團」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特許經營合同」	光大水務與公用事業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該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政府方代表」	章丘區人民政府指定的對項目公司的出資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城鄉供水一體化特許經營項目
「項目公司」	該項目的項目公司，擬由光大水務及政府方代表根據特許經營合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用事業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公用事業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百分率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港幣1.1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